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8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1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3

三、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2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2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7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28

七、保荐机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28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秋阳、杨韬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秋阳，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图南股份（300855）、宏微科技（6887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兄弟科技（00256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兄弟科技（00256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艾迪药业（688488）重大现金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韬，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昊帆生物（301393）、上海汽配（6031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皓元医药（68813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皓元医药（6881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及艾迪药业（688488）重大现金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耿凯

其他项目组成员：邵航、张啸宇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耿凯，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昊帆生物（30139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Aide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2,078.2808 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	688488
股票简称	艾迪药业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法定代表人	傅和亮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邮编	225008
联系方式	0514-82090238
传真	0514-87736366
公司网址	www.aidea.com.cn
电子邮箱	AD@aidea.com.cn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20,782,808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782,808**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20,782,808	100.00%
三、股份总数	**420,782,808**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6%	9,450.00	-
2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6%	7,769.34	-
3	AEGLE 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3.85%	1,620.00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41%	1,436.05	-
5	傅和祥	境内自然人	3.13%	1,317.99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837.03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728.89	-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546.15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6%	528.34	-
10	苏州观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50.00	-
合计			**58.66%**	**24,683.79**	-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1、发行人历次股权筹资情况如下：

A 股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55,623.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20.7.7	IPO	76,407.30
A 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016.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97,437.1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23 年、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100,147.13	93,873.80	89,493.16	87,238.09
非流动资产	97,355.27	97,386.00	97,463.17	87,418.44
资产总计	197,502.40	191,259.80	186,956.33	174,656.54
流动负债	61,604.94	70,920.96	64,905.94	49,156.80
非流动负债	38,460.34	13,016.11	15,341.67	12,945.92
负债总计	100,065.28	83,937.08	80,247.61	62,10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482.57	96,467.94	98,089.49	112,553.82
股东权益合计	97,437.12	107,322.72	106,708.73	112,553.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585.48	71,917.03	41,780.47	41,136.38
营业利润	4,082.46	4,808.26	-16,446.54	-9,204.79
利润总额	3,703.19	2,464.08	-16,599.70	-9,208.50
净利润	3,217.10	808.31	-13,883.51	-7,60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41	-1,953.23	-14,120.43	-7,606.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02	1,763.15	-3,749.78	-16,6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77	-2,662.88	8,509.81	7,3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68	5,003.80	5,486.29	19,07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43	4,093.96	10,245.67	9,799.88

4、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44	-8.80	-	-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6.20	915.76	257.91	633.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11.9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2.74	1,954.83	1,420.57	73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62	-2,327.26	-151.32	8.90
小计	**374.28**	**534.54**	**815.23**	**1,372.14**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125.20	438.82	111.97	17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	-10.72	-20.8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74**	**106.43**	**724.11**	**1,199.28**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6.30/2026 年 1-6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32	1.38	1.77
速动比率（倍）	1.18	0.96	0.99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67	43.89	42.92	35.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5	41.20	37.27	3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2]	5.41	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4.49	2.37	2.52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93	0.86	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04	-0.09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0	0.24	0.23

注 1：若非特殊说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原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注 2：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负数，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202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按半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计算，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股权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的比例对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艾迪药业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经履行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内控审核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预计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该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该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6]E141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搜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深入讨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

向发行人进行了了解；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取得发行人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

先生在内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除傅和亮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发行对象条件和发行对象数量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傅和亮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0,782,808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和亮先生、Jindi Wu 女士夫妇，傅和亮先生、Jindi Wu 女士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5.55%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9.33%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898.32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26,23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傅和亮先生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 3%至 8%，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按照傅和亮先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3%且本次发行股数以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傅和亮先生、Jindi Wu 女士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5.73%表决权（不考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行权影响），傅和亮先生、Jindi Wu 女士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26,23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8 个月，公司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6、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属于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7、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四）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4、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

（一）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年产 5 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拓宽在国内外市场的抗艾滋病领域高端药物产品线、有利于缓解公司产

能不足的困境，助力公司实现业务的横向拓展和收入进一步增长，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需要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创新药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创新药产品艾邦德（艾诺韦林片）、复邦德（艾诺米替片）聚焦抗 HIV 领域，先后通过国家药监局批准并上市销售，目前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与公司上述产品同属抗 HIV 领域的药物主要有吉利德的捷扶康（艾考恩丙替片）、必妥维（比克恩丙诺片）等。目前艾邦德、复邦德、捷扶康和必妥维均进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公司新药产品对销售团队营销能力要求较高，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将面临市场推广受阻、创新药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2、人源蛋白销售业务结构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源蛋白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75.39 万元、19,312.11 万元、27,389.79 万元和 11,007.53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人源蛋白业务主要由尿激酶产品及乌司他丁粗品构成，客户主要为天普生化、南大药业（合并报表前）和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9 月合并南大药业后，公司人源蛋白业务主要由尿激酶制剂及乌司他丁粗品构成，主要客户为各医药流通企业及天普生化。若未来天普生化对外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尿激酶

制剂终端销售价格受集采价格影响下滑，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在药品销售的过程中涉及销售人员、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患者之间的学术推广及交流互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体系，但上述主体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关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医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医药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正在不断制订与完善。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医保目录调整、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改革措施陆续出台。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行业监管制度的改革，对医药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会对行业竞争格局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销售模式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的变化，将会面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持续在抗 HIV 新药研发领域及人源蛋白成品制剂研发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创新药物的研制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1）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的风险，即由于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2）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即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监管部门暂停或终止临床研究，进而影响研发进度甚至导致研发失败；（3）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存在上市时间不能完全确定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技术及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创新药研发系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领域，企业能否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并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持续创新和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出现竞争对手使用不正当手段招揽公司技术人员，可能使得发行人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

3、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从事抗 HIV 创新药及人源蛋白等高技术壁垒的制剂、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各适应症领域中，公司主要产品均存在治疗效果、主要功能或产品特性与公司产品相近的竞品。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等技术的进步，新的治疗手段或新的竞品可能出现并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因此被竞品替代并淘汰，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财务与内控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36.38 万元、41,780.47 万元、71,917.03 万元和 36,58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8,806.23 万元、-14,844.54 万元、-2,059.66 万元和 2,045.6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亏损，主要系受研发投入较大、产品推广支出较大所致；随着公司创新药产品艾邦德（艾诺韦林片）、复邦德（艾诺米替片）销售规模的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盈利。但若公司研发进展和市场开拓等举措不及预期，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17.93 万元、15,388.78 万元、16,625.02 万元和 18,58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83%、17.20%、17.71%和 18.5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保持较大金额或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出现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未来，如果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亦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22.49 万元、-3,749.78 万元、1,763.15 万元和 2,506.0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已有所改善。但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保持有效改善，同时融资活动筹集的现金流未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存货金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962.96 万元、36,437.68 万元、35,322.20 万元和 35,782.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475.17 万元、10,940.49 万元、9,373.03 万元和 8,572.09 万元。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市场竞争导致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以及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将产生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418.21 万元、10,750.33 万元、11,630.24 万元和 5,947.63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研发管线的不断延伸，不排除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的可能性，若在研项目终止研发，公司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投入计提减值，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3.93 万元、17,161.68 万元、17,161.68 万元和 17,161.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9.18%、8.97%和 8.69%。若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内控制度执行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有一套完整的现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地执行。如果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没有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的跟踪完善，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在具体业务处理过程中没有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要求，则发行人仍可能产生因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不合理、执行不力或监督缺失导致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8、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或南大药业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而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制剂及原料作为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因其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存在固有风险。另一方面，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物，存在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并开展了相关环保督查工作。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其利润水平产生一

定程度的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由 EHS 部门实施综合监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五）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中“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INSTI）中国临床研究项目”子项目已取得同意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的批件，其余子项目尚未取得目标市场药品研发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的批件或许可，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在项目后续的开展过程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亦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效果。

2、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对抗 HIV 药物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且可更好满足存量产品放量与在研产品商业化的双重需求。然而，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客户拓展及销售增幅低于产能新增速度，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回报产生不利的影响，出现新增

产能难以消化及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重要影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年产 5 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拓宽在国内外市场的抗艾滋病领域高端药物产品线、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困境，助力公司实现业务的横向拓展和收入进一步增长，在研发能力、经营业务、财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分别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

商），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外，发行人还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 TONY KAN & CO.（简松年律师行）以及 YINGKE LAW FIRM 为其境外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 TONY KAN & CO.（简松年律师行）以及 YINGKE LAW FIRM 为其境外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艾迪药业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艾迪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 TONY KAN & CO.（简松年律师行）以及 YINGKE LAW FIRM 为境外律师、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可研咨询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前述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秋阳 杨 韬

项目协办人：_____

耿 凯

内核负责人：_____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张明举

保荐人总经理：_____

张明举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特此授权张秋阳、杨韬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秋阳　　杨　韬

法定代表人：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